

(格式 A) (本表新增)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合計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信用合作社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信用合作社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信用合作社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 益	列入其 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之 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 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合計							

(格式 B) (本表新增)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信用合作社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格式 C) (本表新增)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D) (本表新增)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說明3)	逾期放 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格式E) (本表新增)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F) (本表新增)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 餘額比率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 3)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4)				
○○業				
○○業				
...				

-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格式 G) (本表新增)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H) (本表新增)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 說明：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格式 I) (本表新增)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格式J)(本表新增)

資本適足性(說明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股金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格式 K) (本表新增)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M 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住宅抵押貸款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4)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信用合作社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L) (本表新增)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 3)	備註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格式 M) (本表新增)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說明：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填列戶數)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填列戶數)						
其他放款	(填列關係人名稱)						

說明：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 保證款項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說明：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 3)
企業戶	擔保			
	無擔保			
個人戶	住宅抵押貸款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4)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信用合作社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四) 其他交易：請依實際交易情形自行增列並敘明具體內容(如租賃、不動產買賣等)。

如無應列內容，則於本事項之後加註「無」。

(格式 N) (本表新增)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比率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比率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格式 O) (本表新增)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員存款		
社員存款比率		
準社員存款		
準社員存款比率		
非社員存款		
非社員存款比率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格式 P) (本表新增)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員放款		
社員放款比率		
準社員放款		
準社員放款比率		
非社員放款		
非社員放款比率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格式 Q)(本表新增)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付息負債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二) (本表新增)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本表新增)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融 資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出 售 金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受領贈與之所得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因合併產生者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社股股息								
公益金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社員交易分配金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四) (本表新增)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其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社員入退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五～一) (本表新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五～二) (本表新增)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按存放中央銀行委託機構收管之繳存準備與跨行社清算款項、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分項列明。

(格式五~三) (本表新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 (本表新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五) (本表新增)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六) (本表新增)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七) (本表新增)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八) (本表新增)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九) (本表新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十) (本表新增)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十一) (本表新增)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三。

(格式五~十二) (本表新增)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三。

(格式五~十三) (本表新增)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四)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六。

(格式五~十五)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六。

(格式五~十六)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七) (本表新增)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十八)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十九) (本表新增)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二十) (本表新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五~二十一) (本表新增)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二) (本表新增)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三) (本表新增)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四) (本表新增)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五) (本表新增)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六) (本表新增)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七)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八) (本表新增)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一) (本表新增)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二) (本表新增)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三) (本表新增)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四) (本表新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六~五) (本表新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六) (本表新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七) (本表新增)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分類表達。

(格式六~八) (本表新增)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九) (本表新增)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 (本表新增)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一) (本表新增)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二) (本表新增)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三) (本表新增)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